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338)

敬启者:

**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

吾等获委任为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藉以就审议有关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及新框架协议及相关经修订上限及新上限（定义见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发之通函（「通函」））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有关详情载于通函「董事会函件」内「III. 修订现行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V. 重续现行持续性关联交易」章节。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函件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务请阁下垂注「董事会函件」、「有关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所载由独立财务顾问就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的意见，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载的其他附加资料。

考虑到独立财务顾问就其于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见以及考虑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后，吾等认为，补充协议及新框架协议的条款及相关经修订上限及新上限属公平合理，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因此，吾等建议阁下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普通决议案，以批准不获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及新框架协议及相关经修订上限及新上限。

此致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股东 台照

独立董事委员会



---

蒋彦  
独立非执行董事

---

迟德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

赵福全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徐兵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陶化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谨启

二零二四年 十 月三十一日

独立董事委员会

---

蒋彦

独立非执行董事

---

迟德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



赵福全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徐兵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陶化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谨启

二零二四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

独立董事委员会

迟德强

蒋彦

迟德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福全

徐兵

陶化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谨启

二零二四年 10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委员会

---

蒋彦

独立非执行董事

---

迟德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

赵福全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徐兵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陶化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谨启

二零二四年 10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委员会

---

蒋彦

独立非执行董事

迟德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

赵福全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兵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陶化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谨启

二零二四年 十 月 三十一日